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795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5050G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79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顺玺

注 师 编 号： 11000159021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慧

注 师 编 号： 11000162018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3



##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795 号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78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核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0.57	0.57		0.57		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和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账款	7.98	7.98		7.98		监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52.00	52.00		20.47	31.53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小计			60.55	60.55		29.02	31.53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6.98	26.98		26.98		采购计量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75	2.75		2.75		采购计量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45.90	45.90		45.90		采购计量	经营性往来
	天津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3	2.03		2.03		采购计量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应收账款	20.35	20.35		20.35		采购计量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48	900.48	0.10	900.5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2.73	1,902.73	4.14	1,906.8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4.71	1,974.99	0.33	2,600.03	4,8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5.00		80.46	480.46	1,70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5.20	0.03	235.23	5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0.00	685.00	31.39	31.39	1,39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12.02	0.18	1,712.2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5.00	622.05	108.58	3,330.63	1,12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17.29			370.00	2,047.29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8		0.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青岛分公司	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1			93.7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8.04		18.04		检测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91		16.91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		1.64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7		19.67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海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48		52.48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天津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4		18.04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		3.28		3.28		采购试剂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重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2		14.62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账款		4.48		4.48		辐照技术服务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鹏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28		21.28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中金辐照武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9		18.79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中金健康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3		11.03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中金医疗(镇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8		15.48		代缴社保	经营性往来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		12.00		租赁收入	经营性往来
	镇江中金医疗消毒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00		90.00		内部结算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475.71	8,948.30	225.21	12,076.93	11,572.29		
其他关联方及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137.60	845.19		826.00	156.79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137.60	845.19		826.00	156.79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18.00	215.38		179.00	54.38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	72.38		53.01	19.37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11.30	50.00		50.00	11.30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0.90	6.28		5.93	1.25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2.32	3.00		4.47	0.85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0.67	1.98		2.36	0.30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镇江市丹徒区世业镇卫生院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0.13	1.02		0.89	0.25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本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应收账款	0.04	0.85		0.65	0.24	消毒灭菌服务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70.96	1,196.08		1,122.31	244.73		
总计				14,646.67	10,204.93	225.21	13,228.26	11,848.55		

本表已于2022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郭顺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2197007221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59011

证书编号: 11000159011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八月 二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原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Original Unit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Unit

新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New Unit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Change Date

变更日期: 2012年12月17日  
Change Date

注册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ion

注册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顺玺  
证书编号: 1100015901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合格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的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11000162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719820218455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霞  
注册编号: 11000162018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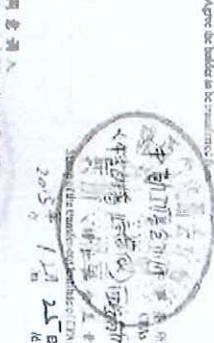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al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 一、本证书仅供持证人在执业时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或作其他用途。
- 二、本证书不得用于收入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或作其他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当将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当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附件: 附件 2014.11.12  
附件: 附件 2015.12.30